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4樓
網址：www.doj.gov.hk



DEPARTMENT OF JUSTICE
Secretary for Justice's Office

4/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Web site: www.doj.gov.hk

本司檔案 Our Ref: SJO 5012/3/3C
來函檔案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2165
傳真號碼 Fax No.: 3579 2431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游德珊女士

(以傳真及電郵)

傳真號碼：3151 7052

游女士：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考慮了政府當局題為“建立一個經核證、經認證及可檢索的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的計劃”的文件（立法會文件編號：CB(4)486/13-14(03)）。本函闡述本司法律草擬科對委員在會上所提出的兩項詢問的回應。

2. 第一項詢問關乎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的可使用年期。雙語法例資料系統是一個可檢索的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最先於一九九零年開發和啟用，其後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在互聯網上提供予公眾免費閱覽，作參考之用。儘管雙語法例資料系統沒有特定的“可使用年期”，目前仍可繼續發揮其功能，但由於該系統並非為刊載具法律地位的法例資料所設計，而且現有平台上的系統早在九十年代開發，無法重新設計，供用作一個享有法律地位的資料庫。因此，我們有需要開發一個新資料庫，有關計劃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3. 第二項詢問關乎這些年來推行和維持雙語法例資料系

統的開支總額。現有的雙語法例資料系統平台在九十年代投入服務，歷年來進行的多次硬件和軟件的更新。由於開發和維持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的工作，為本司不同人員多年來日常職責的其中一部分，開發和維持該系統的開支總額因此難以簡單量化。

4. 正如本司法律草擬科的同事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委員會會議上解釋，新資料庫會為公眾提供一個網站，讓公眾便捷地免費閱覽準確、適時更新並具法律地位的香港法例。與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相比，新資料庫會有多項經提升的功能，我們會竭盡全力推展新資料庫。

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副本抄送：法律草擬專員